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
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年度

進餘會計師事務所

Jin Yu CO., CPA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54號

TEL:(049)2227241 FAX:(049)2227249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
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年度

目 錄

-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客戶聲明書
 8. 會計師印鑑證明

簽證會計師：吳任峰會計師

機構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福興里永鳴路122-1號

電話：049-22550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7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7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進餘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任峰



登記證書字號：(105)台財稅登字第 4863 號

台灣省會計師

登記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4534 號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54 號

電話：049-2227241

傳真：049-2227249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7 日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淨 值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三)及五(一)	\$ 665,391	41.79	其他應付款	五(三)	\$ 88,225	5.54
應收票據淨額		9,500	0.60	流動負債合計		\$ 88,225	5.54
流動資產合計		\$ 674,891	42.39	負債總計		\$ 88,225	5.5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及五(二)	\$ 917,083	57.61	淨值			
非流動資產合計		\$ 917,083	57.61	未受限淨值	五(八)		
				累積餘絀-未受限		\$ 1,503,749	94.46
				未受限淨值合計		\$ 1,503,749	94.46
				淨值總計		\$ 1,503,749	94.46
資產總計		\$ 1,591,974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591,97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年度	
		金 額	%
收入	三（五）及五（十）		
捐贈收入		\$ 7,956,666	95.42
政府補助收入		24,500	0.29
安置費收入		356,201	4.27
利息收入		1,251	0.02
收入淨額		8,338,618	100.00
支出	三（六）及五		
業務支出		(2,209,148)	(26.49)
行政管理支出		(4,625,721)	(55.48)
支出合計		(6,834,869)	(81.97)
本期稅前餘絀		1,503,749	18.03
所得稅費用	三（七）及五（四）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 1,503,749	18.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7日餘額		\$ 0	\$ 0	\$ 0
110年稅後餘絀		0	1,503,749	1,503,7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0	\$ 1,503,749	\$ 1,503,74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03,74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6,917
利息收入	(1,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2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8,140
收取之利息	1,2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9,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4,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5,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3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於民國110年01月07日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設立，為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之附屬作業組織，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所辦理各項事業如下：

- (一) 有關兒童福利事項。
- (二) 有關青少年福利事項。
- (三) 辦理或贊助急難救助等相關社會公益事項。
- (四) 辦理或贊助舉辦符合本機構宗旨之學術、社教、文教及藝術等社會公益事項。
- (五) 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兒童及少年。
- (六) 縣市政府社會處轉介安置兒童及少年。
- (七)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八)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業事項。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機構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衡量。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做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五)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六) 員工退休福利

本機構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七) 所得稅

本機構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家園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家園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時，得將該不足之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機構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機構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庫存現金	\$ 48,026
活期存款	457,365
定期存款	160,000
合 計	\$ 665,391

截至110年底，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之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10.12.31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成本	\$ 930,000	\$ 84,000	\$ 1,014,000
重估價值	0	0	0
累計折舊	(82,917)	(14,000)	(96,917)
累計減損	0	0	0
帳面金額	\$ 847,083	\$ 70,000	\$ 917,083

2. 期初與期末金額帳面金額之調節：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110年1月7日餘額	\$ 0	\$ 0	\$ 0
增添	930,000	84,000	1,014,000
處分	0	0	0
折舊	(82,917)	(14,000)	(96,917)
重分類	0	0	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47,083	\$ 70,000	\$ 917,083

(三)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12.31
應付費用	\$ 88,225
合 計	\$ 88,225

(四) 所得稅

本機構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110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可免納所得稅，但仍應依所得稅法之櫃定辦理結算申報。

六、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未有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機構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本機構未有永久受限淨值。

(二) 未受限淨值

本機構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民國110年1月7日餘額為0元，本年度餘絀1,503,749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1,503,749元。

九、投資相關資訊

本機構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未有投資相關資訊。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機構之關係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	該法人為本機構之母機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	11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	\$ 608,496	7.65
合 計	\$ 608,496	7.65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本機構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災害損失。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機構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書 面 聲 明

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受文者：進餘會計師事務所

本機構為應貴事務所對本機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之查核而提供本聲明。貴事務所查核之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機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表示意見。

本機構確認下列事項：

一、財務報表：

1. 本機構業已履行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委任書所載，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財務報表之責任。
2. 本機構認知維持與財務報表之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責任。
3. 本機構用以作成會計估計之重大假設(包括公允價值衡量之假設)係屬合理。
4. 本機構業已辨認所有關係人並對關係人交易作適當之會計處理與揭露。
5. 除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者外，並無發生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本聲明書日間，可能須於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漏之事項。
6. 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對財務報表整體之影像並不重大。

二、所提供之資訊：

1. 本機構業使貴事務所人員得以：
 - (1)接觸管理階層所知悉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例如紀錄、文件及其他事項)。
 - (2)基於查核目的而向管理階層要求額外資訊。
 - (3)接觸適當人員已取得必要之查核證據，且該接觸未受限制。
2. 本機構所有交易已記載於會計紀錄且反映於財務報表。
3. 本機構業已告知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
4. 本機構業已告知有關下列人員涉及舞弊或疑似舞弊之所有資訊：
 - (1)管理階層。
 - (2)內部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之員工。
 - (3)其他人員，而其舞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
5. 本機構業已告知由現任員工、離職員工、分析師、主管機關或其他人員提供任何影響財務報表之疑似或傳聞舞弊之所有資訊。

6. 本機構業已告知編製財務報表須考量之所有已知未遵循或可能未遵循法令之情事。
7. 本機構業已告知所有關係人及已知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之彙總如附件。

公司名稱：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
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

董事長：池何鳳慈

執行長：



會計主管：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41112317

號

會員姓名：吳任峰

事務所電話：(049)2227241

事務所名稱：進餘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7569383

事務所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5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8405630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53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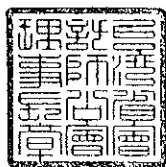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吳任峰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26

日

